

#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3〕28号

---

##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4月6日审议，校党委会4月21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巢湖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包括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和学校财政安排用于资助政策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国家资助政策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

**第四条** 学校配套安排的资助政策资金,包括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师范生专业奖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隐形资助”、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助、单项奖学金等。

**第五条** 巢湖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监督管理。财务处负责保障学生资助资金年度预算;学工部负责健全资助管理机制,规范资助政策实施,组织预算执行,用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各学院负责本单位资

助政策评审和资助育人工作。

**第六条** 学校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每人每年8000元。具体名额由安徽省教育厅确定。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每年5000元。资助面约为全日制在校学生总数的3%，具体名额由安徽省教育厅确定。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资助面约为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300元，分为三个档次：一档为每人每年4500元，二档为每人每年3000元，三档为每人每年2000元。具体名额由安徽省教育厅确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按照每人每年3300元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

（四）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

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对到我省利辛县等70个县（市、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及以上的2016年及以后年度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最高补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金额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最高补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

（六）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中央财政对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工作开展较好、工作努力程度高且财政压力较大的地区给予奖补。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全日制在校学生资助。

（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全日制在校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

（八）校长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每人每年4000元，奖励面为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总数的0.3%。

（九）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设一、二、三等奖，奖学金金额分别为每人每年1500元、1000元、500元。奖励面分别为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总数的3%、7%、10%。

（十）师范生专业奖学金。凡毕业后在安徽省从事教育工作，凭有关证明材料一次性发放师范生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学年500元。

（十一）勤工助学。全日制在校学生在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参加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勤工助学酬金发放标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十二）学费减免。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符合国家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给予学费减免。

（十三）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全日制在校学生缓解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只可获得一次。

（十四）隐形资助。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学生食堂消费数据进行筛选，主动资助“隐形”贫困学生。设一、二、三档，资助金额分别为每人每学期800元、600元、400元。

（十五）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助。学校对未获得安徽省“求职创业补贴”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本人）和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中认定为“特别困难”的毕业生，毕业前顺利就业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就业帮扶补助。

（十六）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包括社会实践奖、基层就业奖励、学科和技能竞赛奖。

###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

“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由中央或省财政承担；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师范生专业奖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隐形资助、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助、单项奖学金等由学校配套资金承担。

**第十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和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采用“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省财政每年对学校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学校当年预算资金。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校财务处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规范财务管理，健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学工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加强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将学

生申请表、认定结果等有关凭证和工作开展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学工部、财务处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纪委办、审计处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开展资金监管和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各单位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终止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资格，骗取资助资金者；

（二）将资助资金用于奢侈消费、不当消费者；

（三）学校认为有其他不符合享受资助条件者。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城乡低

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倾斜。

**第十八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各奖助项目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巢湖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校字〔2020〕84号）同时废止。